

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药指委秘培〔2024〕3号

关于举办医疗器械专业教师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定于8月21日至23日在广州举办医疗器械专业教师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使医疗器械专业教师了解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以及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提升教师专业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培训对象

职业院校医疗器械相关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及管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一) 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与法规要求

1. 医疗器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 医疗器械数智化转型应用；
3. 医疗器械的法规和合规要求。

(二)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4. 数字化教材建设；
5. 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6. 课程思政改革与建设；
7. 医疗器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典型案例分享。

(三) 实训教学

8. 医用电子仪器维护技术技能竞赛赛项介绍；
9. 心电监护仪虚拟仿真软件实训；
10. 医用电子电路分析实训；
11. 医用电子仪器硬件维护实训。

(四) 交流研讨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3日（8月20日报到，24日返程）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具体报到地点、参训要求等事宜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网站（www.nmpaied.org.cn）首页“报到通知”专栏查询，也可关注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公众号查询。



公众号二维码



报名二维码

五、培训报名

微信报名：请扫描上方报名二维码，于8月10日前填写报名回执。

联系人：耿老师 吴老师

电 话：010-63316296 010-63365054 18601160657（微信同号）

邮 箱：gs@nmpaied.org.cn

监督咨询电话：4009001916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2300元/人（包括培训费、资料费和培训期间3天的餐费等）。可提前汇款或在报到时POS机刷卡（含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如已提前汇款，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凭证。培训期间住宿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报到时支付给酒店，住宿费用发票由酒店前台开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户 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账 号：0200020309014403952

汇款请注明：行指委广州班+学员姓名

七、其他事项

培训结束后，由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代章）颁发结业证书。

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代章)

2024年6月17日